附件4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福心志工獎志工推薦表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民國)：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年齡： |
| 學經歷： | 職業： |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 服務資歷 | 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 | 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
| 時數共計　　　　　 小時、總服務年資 年以上。(註: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起迄為90年1月20日~111年12月31日於新北市境內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服務年資與時數，請與事蹟表、績效證明書一致。） |
| 服務項目與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志工服務單位 | 服務內容說明 | 起訖時間 | 職稱 |
| **範例** |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櫃檯值班、辦理活動及課程支援協助等** | **2010年1月至今** | **隊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受獎紀錄 | 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受獎表揚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獎勵及表揚名稱 | 受獎名稱 | 辦理單位 | 獎勵及表揚年度 |
| **範例** |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 | **金心獎** | **新北市政府** | **105年度**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工服務成果 | 一、具體服務(簡述志工服務內容、服務年資及時數等)二、服務態度(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原因、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  之狀況等)三、群性表現（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等）四、服務事蹟(具有熱誠，從事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 |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語 |  |
|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因辦理「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度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獎勵」所需，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次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個人資料；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本次選拔推薦資料(含後續獲獎後需繳交之介紹文、照片等)予本局僅辦理後續獎勵典禮活動及志願服務等相關業務使用，如未取得申請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本局將無法審核所提供之推薦相關資料。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局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
|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需簽名或蓋章) |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資料 | 單位名稱： | 承辦人核章：負責人核章： |
| 地址：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備註 | 1.志工個人僅能由一個志工運用單位推薦報名，不可重覆報名；經審查重覆報名者，將取消其資格。2.本推薦表一律以WORD檔，標楷體14號字型，A4紙張列印，連同證明文件等附件，簡單裝訂整齊，一式3份（正本1分，影本2份）；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3.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不敷填寫時得另附頁說明。4.本次評分標準僅採計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之服務，其他非本類別之服務事項概不予納入評分。 |